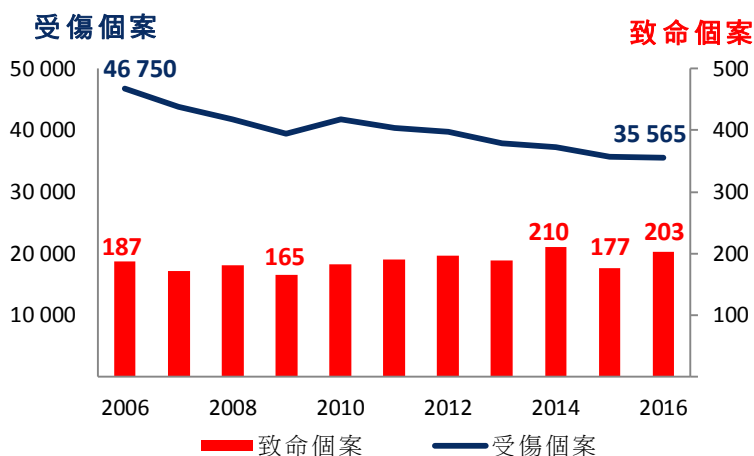


職業傷亡及僱員補償

圖 1 — 2006 年至 2016 年間的職業傷亡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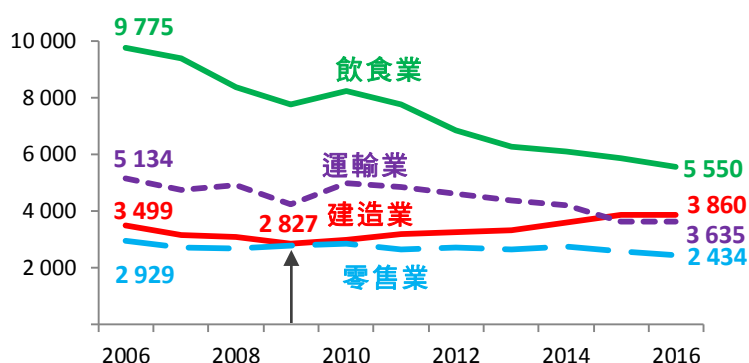
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職業傷亡個案為僱主須按法定呈報在工作地點的僱員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 3 天以上的受傷個案(不包括海事工業意外)。

圖 2 — 2016 年主要行業的職業傷亡人數

行業	受傷個案	佔總人數百分比	致命個案	佔總人數百分比
飲食業	5 538	15.6%	12	5.9%
建造業	3 828	10.8%	32	15.8%
運輸業	3 604	10.1%	31	15.3%
零售業	2 428	6.8%	6	3.0%
其他	20 167	56.7%	122	60.1%
總人數*	35 565	100.0%	203	100.0%

註：(*)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圖 3 — 2006 年至 2016 年間按 4 個主要行業劃分的職業傷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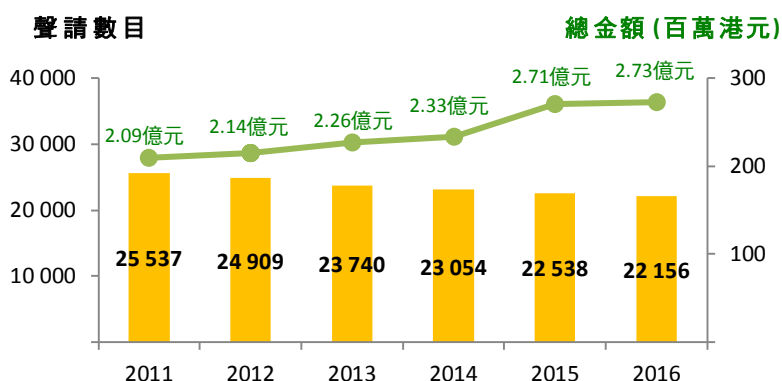


重點

- 過去 10 年，職業傷亡個案累計下跌 24%，部分原因是社會大眾不斷提升對職業安全的意識。當中致命個案於同期每年的宗數一直徘徊在 165 宗至 210 宗之間，但在 2016 年卻顯著上升 15%，主要是由於多個服務行業當年的因工死亡個案上升所致(圖 1)。
- 按行業分析，飲食業錄得最多因工受傷個案，在 2016 年佔相關個案總數的 16%，其次是建造業(11%)和運輸業(10%)。致命個案方面，建造業在 2016 年佔因工死亡總人數的 16%，其次為運輸業(15%)和飲食業(6%)(圖 2)。
- 大部分主要行業的傷亡數字均呈現跌勢，但建造業的情況卻背道而馳，該行業的職業傷亡人數在 2009 年至 2016 年間合共上升 37%，這應與近年建造業的整體工作量持續增加有關，當中特別是在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展開以後(圖 3)。

職業傷亡及僱員補償(續)

圖 4 — 2011 年至 2016 年間獲得解決的僱員補償聲請數目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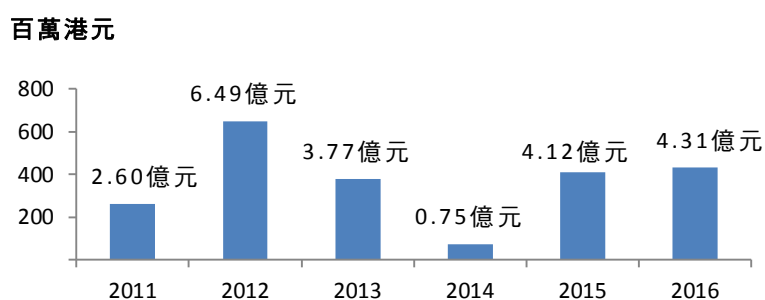
註：(*) 只包括僱員因工傷導致不能工作超過 3 天並在同一年內獲得解決的個案。

圖 5 — 2016 年按行業劃分的僱員補償聲請

行業	金額 (百萬港元)	%	個案數目	%	平均金額 (港元)
建造業	64.8	23.8%	1 382	6.2%	46,889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8.0	17.6%	4 689	21.2%	10,237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9.9	14.6%	4 457	20.1%	8,952
運輸及通訊業	37.9	13.9%	2 453	11.1%	15,450
貿易及酒店業	33.9	12.4%	3 519	15.9%	9,633
飲食業	28.4	10.4%	3 866	17.4%	7,346
製造業	16.1	5.9%	1 327	6.0%	12,133
其他	3.6	1.3%	463	2.1%	7,775
總數*	272.5	100.0%	22 156	100.0%	12,299

註：(*)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圖 6 —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僱員補償保險業錄得的承保虧損



重點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因工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可提出補償聲請。相關聲請數目在 2011 年至 2016 年間下降了 13%，但所涉及的補償總金額則激增 31%(圖 4)。某程度上，補償總額上升可歸因於法定補償金額經多次定期檢討後有上調。再者，每宗個案所損失的平均工作日數增加，亦是相關因素。
- 按行業分析，雖然建造業在 2016 年只佔補償個案約 6%，但補償額卻高佔 24%，位列各大主要行業之首，這部分是由於每宗個案的平均補償金額(約 46,889 港元)高於其他行業所致(圖 5)。
- 法例規定所有僱主均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補償金額呈現升勢下，僱員補償保險業在 2011 年至 2016 年間錄得每年平均 3 億 6,700 萬元的承保虧損(圖 6)。部分保險公司據報曾拒絕僱主的投保申請，當中尤以高風險行業僱主為甚。
- 保險業界於 2007 年 5 月推出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向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遇到困難的僱主提供最終的保險保障。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委託獨立精算師，制訂及檢討各高風險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截至 2017 年 5 月，在該計劃下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共有 700 多份。

數據來源：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Residual Scheme Bureau、Insurance Authority 及 Labour Department 的最新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8 年 4 月 16 日
電話：2871 2139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0/17-18。